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9日

本期案例：4个

## 目 录

案例 1: 住友会社与华海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	4
案例 2: 奥克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6
案例 3: 奇虎公司等与国知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9
案例 4: 朗迅公司与卡仕达公司因恶意提起知产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11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 住友制药株式会社与华海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7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住友制药株式会社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
- 案情简介：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系专利号为 200680018223.4、名称为“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系药品“盐酸鲁拉西酮片”（以下简称涉案仿制药）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住友制药株式会社认为涉案仿制药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请求确认涉案仿制药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704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 47048 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随即住友制药株式会社对第 47048 号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后北京知产法院行政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住友制药株式会社对第 47048 号决定的诉讼请求，但行政诉讼二审程序在本案审理中尚未完结。华海公司据此辩称，尽管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处于行政诉讼程序审理中，仍不宜继续审理本案，在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的情况下，本案应裁定驳回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的起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件，针对此类案件中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情况，法院是否可以裁



定驳回原告起诉，现有规定并未明确涉及。但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件与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存在明显内在联系，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可知，在侵权诉讼中，当事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法院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并不以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必须经生效判决确认为前提条件。北京知产法院据此裁定驳回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的起诉。

住友制药株式会社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在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尚未确定发生法律效力情况下，参照适用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先行裁定驳回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的起诉，亦无不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裁判规则：**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件中，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无效决定尚在行政诉讼中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先行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2：奥克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格力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3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公司）系专利号为 00811303.3、名称为“压缩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曾针对涉案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16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部分无效。格力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基于被诉决定认为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等理由，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在认定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时，首先应当准确认定涉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发明目的。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不仅是要“减少泄漏到压缩机外部的润滑油的量”，而且要“能在形成于密封壳体的内底区域的油槽中始终保持预定量的润滑油”，并“提供一种高可靠性的压缩机”。为实现发明目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将其要求保护的“一种压缩机”中的电动机单元内的槽隙部分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被设定为

0.3 或更大。结合说明书与附图可知，“气体通道 25”包括以下三部分：定子 8 的外周切口 a，转子 9 与定子 8 之间的气隙 b，槽隙部分总面积 c。为便于说理，北京知产法院设槽隙部分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为 k，则  $k=c/(a+b+c)$ ，结合说明书的记载，得到  $1>k$ ，故根据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为  $1>k\geq 0.3$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k 值越大，则排油量越低。要得到更低的排油量则要增大 k 值，可以增加槽隙部分总面积 c 值，继而可以通过减少定子上缠绕线圈的数量，但这会导致电动机的效率降低。当线圈数量大幅度减小后，电动机的效率将无法保证压缩单元的正常运转，从而影响压缩机的稳定性，导致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无法实现。同样，还可以选择减小 a+b 的和来实现 k 值的增加，但也由于在 a 减小后可能导致回油效果变差，致使润滑油的数量减少等原因，无法实现发明目的。而被诉决定亦认同权利要求 1 中包含不能解决涉案专利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但同时认为上述技术方案不属于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因此，在权利要求 1 文字记载的保护范围包含不能解决涉案专利所要改进的技术问题且不能实现涉案专利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时，针对判断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还需考虑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能否将上述技术方案在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中予以排除。而如前所述，根据公式  $k=c/(a+b+c)$  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合理推断得出 k 值上限，有单独 c 值，或者单独减小 a+b 的和，以及同时缩小 a、b、c 的数值来实现，但在如此多种选择的情况下，说明书并未给出应该采取何种方案来实现  $k>0.3$ ，也未给出如何限定上述变量的范围，以明确 k 值的上限，从而无法知悉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 k 值范围，也即无法排除权利要求 1 所包括的不能实现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并不能达到涉案专利声称技术效果的方案。据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应予无效宣告，被诉决定对此认定错误。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及说明书内容，槽隙部分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过大将导致压缩机性能恶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必然存在一个上限值，当 k 值超出该上限值时，则无法实现该发明目的。而根据说明书的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 k 值的上限值，且实现权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可以有多种实现方式，其涵盖的范围超出了说明书单独通过增大槽隙总面积实现 k 值的方式。而且，涉案专利说明书给出的技术教导是单独通过增大槽隙面积实现发明目的，提供的是一种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法，但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的的是一个具有 k 值的产品权利要求，是通过限定该方法能够实现的产品结构，而该产品结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来实现时，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内容和保护范围超出了发明的技术贡献，从而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判断专利权利要求限定过大的保护范围是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时，首先需要判断权利要求文字记载的保护范围，是否包含不能解决涉案专利所要改进的技术问题且不能实现涉案专利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其后需要考虑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能否将上述技术方案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予以排除，从而得到能够实现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
2. 当发明的技术贡献仅是提供一种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法，而权利要求则是通过限定该方法能够实现的产品结构予以保护，且该产品结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来实现时，可能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超出发明所作出的技术贡献，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 案例 3：奇虎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江民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58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北京江民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北京奇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智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430324283.6、名称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外观设计（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北京江民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民公司）以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为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江民公司提供的证据 1 显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普通公众可通过发布在某一公共论坛的“360 安全卫士 10 下载地址”的帖子下载“360 安全卫士 10.0”内测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并按照跟帖者在帖内发布的提示方法，通过安装某款通用的解压软件提取解压后，无需体验码即可正常安装使用涉案软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认为涉案软件呈现的图形用户界面属于现有设计，并且该下载软件的公开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情形。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351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以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 3 所示现有设计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为由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认为由于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软件的体验用户负有明示或默示的保密义务，因此涉案软件的公开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情形。

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尽管发帖人将涉案软件公开在公共论坛上，但安装界面提示的是“仅供试用”并要求输入体验码，因此发帖人并未公开涉案软件。其次，通过发帖人上述行为，根据社会观念和软件内测的商业惯例，在帖内作出使用特定解压软件提示的跟帖人应当明知或者应知发帖人或者软件权利人有保密的意思和行为，并因此负有默示保密义务。跟帖人违背该义务披露涉案软件的非正常打开方式违背了专利申请人的意愿，属于“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漏其内容”的情形。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以证据 1 所述涉案软件的公开行为因属于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情形而不能作为在先设计的对比文件为由，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违反明示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根据社会观念、商业习惯所应承担的默示保密义务，擅自公开发明创造内容的，构成违背申请人意愿，属于“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而在宽限期内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 其他

### 案例 4：朗迅公司、律点公司与卡仕达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民终 309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东莞市律点法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朗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卡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卡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仕达公司）经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帮手公司）转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521093294.3、名称为“一种车载导航的显示屏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卡仕达公司认为，在好帮手公司向深圳市朗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迅公司）以及案外人深圳市启辰模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辰公司）采购塑胶件过程中，朗迅公司获悉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并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630019862.9、名称为“纯触屏汽车导航通用机”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外观专利）。此后，东莞市律点法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律点法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律点公司）与朗迅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取得涉案外观专利排他实施，以及以自己名义单独起诉的权利。律点公司就涉案外观设计专利针对卡仕达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共提起 11 宗专利侵权案件，因被诉产品不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上述案件均被判驳回。卡仕达公司认为，朗迅公司、律点公司相关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构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



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律点公司、朗迅公司连带赔偿因恶意诉讼给卡仕达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朗迅公司、律点公司主张此前侵权案件中涉及当事人是卡仕达公司销售商而卡仕达公司并非本案适格原告，但卡仕达公司销售商明确将其因被告恶意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一切实体和诉讼权利转让给原告。原告据此起诉，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制造商因其经销商被权利人恶意提起侵权之诉，且由此遭受损害的情形下，应认定该制造商与恶意提起侵权之诉的权利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可作为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之诉的适格原告。本案中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附图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上构成近似设计，且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早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故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附图设计构成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在先近似设计。卡仕达公司提交的相关邮件、启辰公司和朗迅公司与好帮手公司具有业务关系等相关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朗迅公司明知卡仕达公司具有在先近似设计仍抢先申请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具有恶意。朗迅公司亦与律点公司具有共同的恶意，例如，律点公司在朗迅公司许可其排他实施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并有权以自己名义起诉之后，方增加登记销售产品的经营范围；在《百变车机双十一前再迎变局，朗多召集数十家厂商谋破局》的报道中提及朗迅公司掀起“维权风暴”和介绍知识产权等内容，但后续维权系由律点公司提起；在相关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被诉侵权的销售商均抗辩被诉产品来源于卡仕达公司，且法院在相关案件也予以认定的情形下，被告律点公司一直未起诉作为产品源头厂家的卡仕达公司，亦足以合理推定朗迅公司实施了针对律点公司相关起诉的教唆或帮助行为。广州知产法院综合考虑律点公司、朗迅公司侵权恶意程度、侵权情节、卡仕达公司销售商被起诉的情况等因素，酌定两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56000 元。

朗迅公司、律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律点公司所提起相关 11 件侵权案件中，其中一个案件的一审法院已经认定被诉侵权销售商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被诉侵权销售商已经在该案诉讼中披露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卡仕达公司。但朗迅公司在后续案件中有意避开了卡仕达公司。其目的在于，朗迅公司知悉卡仕达公司掌握有足够证据证明卡仕达公司



享有该外观设计的在先权利，如果卡仕达公司参与后续案件的诉讼，则朗迅公司难以胜诉，故律点公司仅仅选择起诉卡仕达公司的产品销售商，这一行为亦证明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主观故意。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